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服務框架協議
-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及
- (3)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和技術諮詢服務，期限自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資源化產品，期限自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及商品，期限自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晟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和技術諮詢服務，期限自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2.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實施協議，以載列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期限

自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

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獨立實施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提供服務的費用。

定價原則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中包括 (i) 交易應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基準按及/或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或當前市場條款進行；(ii) 交易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iii) 總交易金額不應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一般應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之價目表中之可比服務之服務費用，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i) 本集團之成本；(ii) 採購服務訂單量；(ii) 服務規格，包括但不限於種類、性質、處理方式及包裝方式，收運廢物運輸路程；及(iv) 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應不遜於根據一般應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之價目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獨立實施合同之前，獲授權

批准有關交易之管理人員將檢視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服務費用及條款，並與價目表及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可比服務之至少兩項近期可比交易記錄進行比較。倘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有關服務之服務費用及條款遜於價目表及／或交易數據庫中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服務之單價及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且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之條款，以符合本公司之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廣晟控股集團之間就提供該類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ii) 參考本集團價目表得出服務的預計費用；及
- (iii) 對服務需求的預估；基於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服務需求之預估重大增長及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的計劃，為促進業務協同發展，預期業務合作需求將會增加。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資源化產品，期限自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2.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資源化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實施協議，以載列有關銷售資源化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期限

自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

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獨立實施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資源化產品的價格。

定價原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中包括 (i) 交易應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基準按及/或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或當前市場條款進行；(ii) 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iii) 總交易金額不應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資源化產品之單價將經參考一般應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之價目表中之可比產品之價格，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i) 本集團之成本；(ii) 銷售訂單量；(iii) 產品規格，包括但不限於種類及金屬含量（如適用）；及(iv) 資源化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

本集團銷售資源化產品之單價及其他條款，應不遜於根據一般應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之價目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獨立實施合同之前，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之管理人員將檢視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資源化產品之單價及條款，並與價目表及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可比產品之至少兩項近期可比交易記錄進行比較。倘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源化產品之單價及條款遜於價目表及／或交易數據庫中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產品之單價及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且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之條款，以符合本公司之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廣晟控股集團之間就銷售資源化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1,800元；
- (ii) 參考本集團價目表得出資源化產品的預計價格；及
- (iii) 對資源化產品需求的預估；基於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資源化產品需求之預估重大增長及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的計劃，為促進業務協同發展，預期業務合作需求將會增加。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及商品，期限自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2.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及商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實施協議，以載列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期限

自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獨立實施協議的約定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購買原料及商品的價格。

定價原則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中包括 (i) 交易應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基準按及/或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或當前市場條款進行；(ii) 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iii) 總交易金額不應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及商品之價格，應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可比原料及商品之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原料及商品提供的報價，並審閱及以該等數據與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獲得的價格作比較。在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獨立實施合同之前，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之管理人員將檢視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商品之單價及條款，並與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就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原料及商品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倘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料及商品之單價及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原料

及商品提供之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且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之條款，以符合本公司之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廣晟控股集團之間就採購原料及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
- (ii) 對原料及商品需求的預估；根據2026年度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計劃對原料及商品需求之預估重大增長，為促進業務協同發展，預期業務合作需求將會增加；以及
- (iii) 參考原材料或商品當前市場價格及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之估計緩衝。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符合其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認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從而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戰略發展需求。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按合理條款提供業務所需的穩定原料及商品供應，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得益。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係預期為本集團及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預期雙方均可以受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

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有關廣晟控股集團的資料

廣晟控股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廣晟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資訊技術諮詢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軟體開發；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採購代理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至14A.59條項下的規定。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在監管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交易時，將採取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1. 本公司業務及法務內控部門組成聯合小組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對關連交易進行監察。負責內容包括：(i) 保存及定期更新審批程序的關連人士清單，並在合同錄入系統時自動判斷是否屬於關連交易；(ii) 確認關連交易合同定價政策及條款的公允性；及(iii)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如需）審批的年度上限持續監察交易金額；
2. 本公司將定期對與廣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進行審核，由財務部門監控累計交易金額，以及時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已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0%，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通知業務及法務內控部門以重新審視持續關連交易更新初始年度上限的必要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考量，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適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
4.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會計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定價原則進行；

5. 本集團保存價目表及載有歷史交易記錄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的交易數據庫。數據庫所載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獲得，包括與本集團各附屬企業所訂立交易有關之資料；及
6. 本集團各附屬企業將進行市場調研並收集相關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獲取及監控原料及商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商品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晟控股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就銷售資源化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就採購原料及商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提供的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和技術諮詢等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控股集團就提供工業廢物處

理、運輸和技術諮詢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股票」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票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